

115年「臺中市燒燙傷及顏面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」 補助項目及基準表

一、人事費：

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，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依本局當年度公告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主，並視計執行實際需求，提報計送本府核定與備查。

(一) 專任社工員薪資。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社工人員起薪補助，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8,898元，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1.5個月。
2.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 - (2)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 - (3)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，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，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。
3. 加給：
 - (1)年資：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，增加1,000元，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7階。
 - (2)學歷：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2,000元。
 - (3)執業執照：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4,000元，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。
 - (4)專科證書：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2,000元，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。

(二) 復健治療師：每月最高4萬元，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1.5個月。

(三) 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：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。

核銷須於第1次檢附勞健保勞退之投保清單；如有人員異動亦須再檢附投保清單。

二、業務費：依「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外聘督導費：支用項目含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等。
 - (二) 專業人員差旅及保險費：專業訓練人員(含社工員)外縣市差旅費、訓練員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,000元，核實支付。
 - (三) 跨專業聯繫會議、在職教育訓練費及服務觀摩：辦理跨單位聯繫暨資源整合會議、在職教育訓練及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觀摩至少各1場，支用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印刷費、教材費、講師交通費、郵資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租借費、保險費、車輛租借費、膳食費、雜支等，計畫內容報本局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。
 - (四) 團體訓練及活動費：年度至少辦理3場活動，每堂課至少2小時。其中須包含日常生活能力培養、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主題各1場，計畫內容報本局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。
 - (五) 宣導活動費：年度至少辦理3場，於核銷成果報告辦理情形。支用項目含印刷費、郵資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等。
 - (六) 專案計畫管理費：支用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運費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。
 - (七) 場地租借費：每月最高補助4萬，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年度個案服務量累計達21案。
- 四、 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公告經費為基準。
- 五、 採總額結算，當季未支用之額度得於後續月份支用。